

前 言

按照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規定，廉政公署的主要職責是打擊公共及私營部門的貪污犯罪以及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一直以來，公署人員依法履行職責，堅決打擊貪腐行為，積極推動依法施政，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全澳市民的協助和支持下，為建立廉潔、守法、高效的公務員隊伍以及深化特區的廉政建設而不懈努力。

為打擊向國際公共組織官員及特區以外的公職人員行賄的行為，回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定的要求，公署在2014年提交了《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法案。法案同年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今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該法律的生效實施，不僅健全了特區反貪領域的法律規範，而且使特區在反貪的制度層面與國際接軌。

公署於2014年接獲及跟進的投訴及舉報個案數量，與2013年相比有輕微的下跌。公署將會高度重視並認真研究這一數量變化背後的原因，並在今年的工作計劃中作出針對性的部署。在2014年公署處理的案件中，96%源自市民的投訴或舉報。由此可見，公署依法順利開展反貪和行政申訴工作，有賴於市民對廉政工作的信任、支持和參與。

隨着澳門特區社會經濟的不斷發展，各種利益關係也必然日趨複雜。為切實回應市民對加強廉政建設的期望，公署在開展反貪工作時，首先必須堅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辦事原則，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貪必懲；其次必須提高對公署人員隊伍在紀律操守和專業能力方面的要求，做到公正無私、嚴於律己、專業高效。

公署一直堅持打擊與預防“雙管齊下”的方針，在查處貪腐案件的同時，積極開展預防貪腐的宣傳教育工作。為強化預防貪腐的工作，公署將會在所查處的案件中挑選具代表性的個案作深入分析，除了案犯本身的品行因素外，着力查找具體個案中出現貪腐的其他原因，尤其是案件背後所揭示出的行政程序、運作制度及法律法規上的漏洞或不足，據此提出改善意見和建議，務求減少出現“前‘腐’後繼”的情況。

近年，因應社會的發展，特區公共部門提供的服務不斷增加，而有關公共服務的申訴個案也相應增多。公署開展行政申訴工作，目的不僅在於確保市民的權利、自由及正當利益得到保障，同時也為依法監督公共部門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因此，行政申訴個案的圓滿解決，不應僅限於“還市民一個公道”，更重要的是從部門的整體運作和適用的法律制度層面有效促進公共服務的改善。

公署將對過往所處理的行政申訴個案作系統性分析，就較多投訴針對的部門、事件進行總結歸類，並展開專案調查，與相關部門一起查找出現問題的原因及尋求解決方案，重點關注由法規滯後、程序僵化、各自為政等因素所引申出的問題，避免重複“市民投訴、公署勸喻、部門回應、問題照舊”的怪圈，從而提升特區政府的治理水平、執行力和公信力。

二零一五年三月。

廉政專員
張永春